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昭宏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47

電子郵件：chauhu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60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工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工務字第1101106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本署簽訂採購契約工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公共工程履約，簡化工期檢討審核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適用期間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。

二、認定方式：

(一)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，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1/2工期，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工程管理費用，依個案工程契約契約規定辦理。

(二)工程全面停工者，經監造廠商(單位)事實認定後，予以免計工期。

三、工務審查(從簡從速)

(一)因疫情警戒第三級係由指揮中心發布，故由督導工程處主動函文廠商倘有因疫情因素影響工進，而需展延或全面無法施工免計工期者，得於指揮中心解除疫情警戒第三級之日起45日曆天內檢據事證，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


(二)依本署工程管理指導手冊5240「工期展延」程序辦理，  
工程處得視需要免召開展延工期審查會。

四、異議機制：若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進逾該期間1/2以上，得依工程會函示及該工程契約規定，檢據相關資料申請超過1/2部分之工期展延。

五、本署代辦由洽辦機關簽訂之採購契約，請各工程處儘速函請洽辦機關同意後，準用之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機關、國家公園組、新市鎮建設組、建築工程組、道路工程組、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、南區工程處、下水道工程處、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吳副署長室、總工程司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工務組

署長 吳欣修

裝  
訂

線